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入「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實施方式亦著重於教師的教學觀察、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綱逐年施行後推動公開授課與落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實踐。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除持續辦理教育部專業人才認證制度外，並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的專業成長需求，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辦社群，此外亦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薪傳教師導入輔導等校內專業成長機制及輔導群到校協助等校際協作機制，持續強化本市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推動專業成長。

依據前開持續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實踐與專業成長之方案，本市配合教育部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機制持續辦理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增能課程，原規劃開設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7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 5 場次、教學輔導教師培訓 2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 3 場次與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1 場次。配合教育部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增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增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及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各 1 場次，以利教師取得認證資格。

參、 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各校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概念。
- 二、 運用課程培訓之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累積教師專業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肆、 預期成效：

- 一、 以推廣教育之形式，強化教師專業認知，進而運用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知能，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及教師專業發展概念深耕之目的。
- 二、 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 12 年國教課綱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推動，提升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基本知能，並藉由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持續教師專業成長動能。

伍、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陸、 辦理日期及地點：

詳如場次表。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場次表		
課程時間	上課地點	研習代碼
110/07/15（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線上課程 ，課程連結將於電子郵件 通知	3122550

柒、 參與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學校教師，完全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報名，各場次學員上限請參考場次表：

- 一、 具備正式教師年資 3 年以上，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 二、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者。
- 三、 完成 108 及 109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12 小時），並取得研習時數者。

捌、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8:40~9:00	報到	辦理學校
9:00~12:00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潭陽國小 廖婉惠教師
12:00~13:00	午休	辦理學校
13:00~16:00	選修課程（運用 Google 家族進行專題探究）	臺中女中 洪幼齡校長
16:00~	賦歸	

玖、 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至遲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5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請詳閱場次表。

壹拾、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 成效評估之實施：

教師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後，將具備專業回饋之基礎知能。配合 12 年國教課綱內校長及教師有公開授課之義務，教師得於學校透過公開授課之實施，評估本計畫實施之成效。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講師及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依據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作業規範，本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 （一）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線上課程之指定網址，將自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開放進入，至遲請於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內進入教室，進入教室後，請先於訊息欄位輸入「任職學校-教師姓名」等資訊，以完成簽到。
 - （二）採用線上上課時，每 3 小時之線上課程將隨機出現 3 次簽到欄位，教師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簽到，以作為課程簽到依據。
 - （三）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通知教專中心，以利安排。
- 三、研習完成之教師，得依照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手冊規定，於研習有效期間內完成相關專業實踐事項後，提出專業回饋人才進認證申請。

壹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